证券代码: 835517 证券简称: 摘牌宏祥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出具 的《关于终止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91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 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 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 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 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 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复牌,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终止挂牌。

<u>_</u>,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依法保护 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 刘同华

联系电话: 0534-8261388

邮箱: Liutonghua666@163.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路北首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 杨晋逸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邮箱: yangjinyi@hcz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